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晓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冯晓强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6 年的主要成绩和 2017 年的工作任务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从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对主要事项进行了监督；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袁媛受董事会委托，汇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宏新、冯晓强、马明分别为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郭宏新和冯晓强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名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冯晓强系该关联交易的担保人；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郭宏新、马明分别为该关联交易的担保人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郭宏新和冯晓强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名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宏新、马明、葛萃萃分别系关联交易相对方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且分别为该公司母公司中圣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董事；股东冯晓强和郭宏新系一致行动人；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中圣自动化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更好地拓展闭式空冷循环冷却水系统及电站直空冷系统业务，需要提高系统自动化及电气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力量，拟成立中圣自动化分公司，负责电仪自动化部分的设计、采购及安装，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整体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在解决自身技术问题同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由蒋庆作为分公司负责人。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力国、朱志中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